

元智大學國際及兩岸合作委員會組織辦法

88.01.11 八十七學年度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93.07.02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.06.0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事宜，特設置國際及兩岸合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負責相關性業務之審議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組成委員為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學部主任、終身教育部主任、主任秘書、國際暨兩岸事務室主任，並由國際暨兩岸事務室主任兼任執行秘書。

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制定國際及兩岸事務之發展目標與策略。
- 二、統籌規劃國際及兩岸事務之工作、資源與資訊。
- 三、推動國際及兩岸事務之相關政策與業務。
- 四、協調全校性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之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第五條 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